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
臨時股東會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附註1)

地址為

為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非上市股份／H股(「股份」)(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會議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我們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8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所示以本人／我們的名義就決議案代表本人／我們投票(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H股獎勵計劃； (b) 根據H股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5%的股份數目；及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H股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根據H股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發行及／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ii)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機構就H股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4.	待H股獎勵計劃獲採納後，審議及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H股獎勵計劃)。			
5.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改章程。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者相同)。
-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該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行使其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會議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棄權，其相應的表決結果計為「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8層(如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臨時股東會會議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